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